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范围内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宋维强、孙丽丽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3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2020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范围内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8,077,681.50元，实收股本为309,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5.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相关协议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新增人民币1.3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万方迈捷的担保额度将增加至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 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6909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林缘装备有限公司02栋2层107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用物资、化肥批发零售；粮食购销、仓储、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菜篮子工程地开发建设；农业种植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农业种植业畜禽养殖；农业种植管理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供应链管理；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农庄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农业产业融合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建材、木材销售、砂石、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51,677.32	19,979,932.82
负债总额	7,093,207.65	7,625,133.73
资产净额	4,058,469.67	12,354,799.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8,110,091.32	13,852,158.89
净利润	11,246.28	534,861.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管理和控制权，经营中的重大事项需经公司批准。万方迈捷自2020年开展业务以来，业绩水平明显提高，业务范围也逐步扩大，迫切需要流动资金支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范围内的合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22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37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润生先生、程凤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艳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决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6,324,536	99,9629	25,300
	100.0082	3.400	1.008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向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及徐杉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或标的资产）100%股权。转让前，龙乐智信对标的资产持股99%。本次股权转让为2044.41万元，承价款2.51亿元，交易总价为2.71亿元（不含税费）。

3.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2 为补充说明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董阳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的见证报告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00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首次分红

不同等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联接发起式C 易方达中证红利联接发起式C

不同等级基金的交易日期 000051 120002

截止基准日下不同等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元) 22,203,357.99 15,718,894.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元) - -

本次下不同等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份额) 0.47 0.47

注:根据《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为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1.05%以上或者每10万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1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红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到账。本公司将于T+2日发放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计入个人账户销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T+3日起按照T+3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2021年10月16日投资者可以选择将现金红利再投资,但须在权益登记日办理T+3日赎回手续,否则现金红利将默认再投资到本公司旗下基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8,077,681.50元,实收股本为309,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自1999年至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2001-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亿元。

2.2009年6月5日,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截至2017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亿元。

3.2018年度,由于公司前期对外投资的部分资产经营等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236.78万元,由此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导致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18亿元。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以提升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为目标,加快弥补前期亏损,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先,平台优势为军工、农业及生物制品业务赋能,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随着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并培育一支强大的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的公司激励及约束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进一步吸引更多各业务板的块中高端人才,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地实现产业发展战略。

3.加强公司规范治理。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新思路,贯彻落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星期一)下午14:45时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09:15至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